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傅勇国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实施转让所持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挂牌底价拟为人民币 20,299.75 万元，最终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如最终竞价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此次交易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一至七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等制度的修正案》等相关公告，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